

# 武汉市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书

江劳人仲调字〔2021〕939号

申请人：田松，男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武汉市江汉区横桥村80号3楼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20103198902163212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莲勋，系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委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9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锦全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汪宏武，系北京市隆安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汤永兴，系该公司员工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上列当事人因赔偿金发生劳动争议，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委提出书面仲裁申请，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17年12月19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.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30347.3元；3.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差旅费16623.15元；4.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42720



元。本委经审查，依法立案受理，指定仲裁员聂世俊独任仲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在本案处理过程中，经本委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田松（户名田松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22 0832 0200 8547 396）支付工资等各项补偿款14000元（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）。

二、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，双方就劳动关系相关争议全部终结，双方不得再以劳动争议相关事由向对方主张相关权利。

以上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仲裁员：聂世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记录人员：杨小茜子

